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授DGSX2023102792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GSX2023102792保1），

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内为上述主合同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16,154.86 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386.53 | 20,816.99 |
| 负债总额 | 10,970.97 | 14,991.3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19.49 | 850.91 |
| 流动负债总额 | 8,231.04 | 12,331.33 |
| 净资产 | 5,415.56 | 5,825.61 |
| 营业收入 | 7,002.00 | 6,169.47 |
| 利润总额 | 1,134.18 | 359.32 |
| 净利润 | 987.69 | 394.85 |

| | | |
|---------------------|---|---|
|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A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DGSX2023102792 保 1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额。

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699.3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19,767.98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24,077.16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GSX2023102792）；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GSX2023102792 保 1）。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